

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彰化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0990343950 號函訂定

彰化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42882 號函修正

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239999 號函修正

彰化縣政府 107 年 2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44132 號函修正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9242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爰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之現職人員（不含校長、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）為適用範圍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七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（八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除由各單位提報之優異人員或曾獲激勵員工創新變革獎勵者遴選外，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基層業務承辦人員。
- 四、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選拔五至九名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，

提經本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，確實評審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
(二)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後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

(三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各該監督(管轄)單位(機關)主動遴薦。

(四)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，由所在機關（學校）遴選，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。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
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，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另給公假五日；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，其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十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